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經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1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2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7.5.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件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

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院外審查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